

108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紀錄：顏廷有

伍、評核人員發言摘要

一、營建署王主任秘書東永

監察院委員們對於目前國內綠建築推動之具體展現成果覺得尚有努力空間，並組成了團隊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之綠建築具體建築成果(包括官方及民間機構)，從整個綠建築作業展示於現有的建築案件裡，委員們深入了解綠建築為一國際標準也是一個在建築領域需要去推動的共同趨勢，然推動綠建築不是一蹴可成須有一個必然成長的空間及曲線，貴中心在本領域中貢獻許多包括國際標準、BIM、綠建築推動並且為國際上頂尖的設計及優秀成果，惟宣導教育這一方面可能稍嫌不足，故監察院雖認為應該有更多的成果，但仍對目前相關推動成果及績效給表示肯定。

二、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專門委員威成

(一)財團法人法於今年 2 月 1 日施行，並明定若不符合規定部分須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於 1 年內完成補正(除違反第 48 條須函報核准外)，因貴中心捐助章程內容部分與現行財團法人法不符，建議請貴中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完整檢視，並於明年 2

月 1 日前報本部核備並完成法院登記手續，請提早作業。

(二) 本屆貴中心董事為 19 人超過人數上限，因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最高限制為 15 人，惟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爰請儘速調整董事人數或敘明理由並函報本部核准設置。

(三) 因財團法人法有許多新的規定及相關措施，在此提醒貴中心如下：

1. 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須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本部訂有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故請貴中心須訂定相關規定並報本部營建署核備。
2. 第 6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雖部分內容過去已訂定，惟因年代久遠亦請檢視是否合乎財團法人法相關內容。
3. 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本次督導亦依本條辦理，若未來貴中心有投資部分，須進行查核。

(四) 簡報部分第 41、42 頁捐助專案收入與書面資料第 17 至 20 頁補助案不一致，請予修正，爾後請注意名詞統一。

(五) 綠建材有關再生綠建材部分，雖佔認證比例的一小部分，因循環經濟正夯，台灣目前成果不比國外差，且行政院科技辦公室建有循環經濟平台需要營建部分之相關成果，貴中心評定了幾十個案子，是否能提出一兩個廠商案例，關於廢棄物再利用或最後產生的經濟效益部分績效卓著可作為楷模及宣導案例。

(六) 耐震標章績效不錯，但案量尚有突破空間，因現在有危老案件加入，故申請案件會相較多，建議貴中心可研究一下如何拓展與推動。

三、營建署王主任秘書東永

以台灣面對氣候變遷、地質災害、老舊住宅等問題，透過耐震標章實質容積獎勵在耐震業務推廣上有助力，加強推廣耐震住宅確實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安全。

四、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

- (一) 貴中心已把綠建材業務做得非常完整，一方面評定國內的綠建材、一方面也作國外的推動；如陳專委所述再生綠建材為一循環經濟貴中心已有相關成果，另高性能綠建材涉及許多建築物隔音工法、材料之認證，貴中心亦有相當的成效，是否可輔導一些業者或舉辦研討會提升業者對於材料使用效果，並提供一些工地實例供營造廠、建設公司觀摩了解實際工法相關技巧，本署刻正整理規劃相關活動，期許貴中心能輔助本署針對再生綠建材及高性能綠建材做一些工法的推廣及觀摩。
- (二) 另綠建材在國際認證部分，是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還是使用美國的相關法規來認證，針對法規認知不一樣時是如何處理。
- (三) 綠建築部分本署也委託貴中心進行住宅部門綠建築的成效研究，貴中心曾做過許多綠建築的相關研究及評定事項，行政院政策將朝向低碳建築發展，住商部門之住宅為重點關注事項，相關研究成果及想法請具體呈現並與本署研議後續相關事宜。
- (四) 貴中心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因專業涉及建築、營建、土木及結構專長，又建築部份囊括許多專業包含機電、電機相關專業，未來有避雷針及相關新設施將推動評定機構事項，故請貴中心在教育訓練或人員進用上可考量納入電機、機電人才。

五、建築研究所王組長順治

- (一) 貴中心有辦理許多標章檢測及審定服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防火、耐震標章等，請加強推動及宣導，讓使用者能有正確認知，將來可考慮建立後市場查核或相關研究。

(二)另國際合作部分，國內外標準、檢測項目因地理氣候不同，請建立國內外一致之核發制度。

(三)請貴中心思考將BIM、都更危老建物修繕、住宅性能等，建立相關技術平台，開拓建築物更多功能性，及2025年以後為超高齡社會，故通用無障礙友善設計為可精進的部分。

六、營建署政風室曾專員千紋

自貴中心簡報得知108年8月23日為第八屆董監事會議召開完竣，請協助告知政府指派董監事人員須進行財產申報，也可透過監察院網站授權辦理，請併予提醒。

七、營建署人事室余課員碧芳

因財團法人法於本年度2月1日施行，因貴中心董事人數設置19人，超過該法第48條最高限制15人，雖有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仍請貴中心提出具體原因說明。另性別比例部分貴中心董、監事組成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要求，請貴中心持續朝向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40%方向努力。

八、營建署主計室查核內部財務支出及帳務報表、抽查，應改善情形：

(一)經檢視貴中心108年3月29日傳票編號0803290001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領訖蓋章」欄漏章，及轉帳傳票編號0803190003經理核章處未蓋章，嗣後建請注意改善。

(二)請儘速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請依「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4條之規定。

九、營建署秘書室查核財產管理，應改善情形：

經抽盤，部分財產標籤露脫、脫落等情形，建請注意改善。

陸、主席結論

請依前開各評核人員建議及結論檢討改善，於文到後 1 個月內以對照表格式具復(如附件)。

108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

簽 到 表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早上 10 點整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三、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紀錄：顏廷有

出席人員	簽 名
本部建築研究所	王昭宏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顏澤如、周靜雲
本部營建署政風室	曾千紋
本部營建署人事室	余昭芳
本部營建署秘書室	顏宥儒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姜中丞 傅威成 顏廷有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許世杰 林本宏 王婉芝 李同浩 柯文立 李明賢 陳馬月 陳淑芬 林穎立 姚粉涼 陳宏欽 張睿寧 鄭慧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督考建議事項回應表

項數	108 年度督考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或說明
1	建議請貴中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完整檢視，並檢討捐助章程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本法第 61 條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雖部分內容過去已訂定，亦請再檢視是否合乎規定。	
3	簡報部分第 41、42 頁捐助專案收入與書面資料第 17 至 20 頁補助案不一致，請予修正，爾後請注意名詞統一。	
4	建請提供廠商案例，關於廢棄物再利用或最後產生的經濟效益部分績效卓著可作為楷模及宣導案例。	
5	高性能綠建材部分是否可輔導一些業者或舉辦演討會提升業者對於材料使用效果，並提供一些工地實例供營造廠、建設公司觀摩了解實際工法相關技巧，另建請輔助本署針對再生綠建材及高性能綠建材做一些工法的推廣、觀摩及推廣。	
6	行政院政策將朝向低碳建築發展，住商部門之住宅為重點關注事項，相關研究成果及想法請具體呈現並與本署研議後續相關事宜。	
7	貴中心有辦理許多標章檢測及審定服務，如綠建築、智慧建築、防火、耐震標章等，請加強推動及	

項數	108 年度 督考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或說明
	宣導，讓使用者能有正確認知，將來可考慮建立後市場查核或相關研究。	
8	國際合作部分，國內外標準、檢測項目因地理氣候不同，請建立國內外一致之核發制度。	
9	請思考將 BIM、都更危老建物修繕、住宅性能等，建立相關技術平台，開拓建築物更多功能性，及 2025 年以後為超高齡社會，故通用無障礙友善設計為可精進的部分。	
10	請協助告知政府指派董監事人員須進行財產申報，也可透過監察院網站授權辦理，請併予提醒。	
11	因貴中心董事人數設置 19 人，超過本法第 48 條最高限制 15 人，雖有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請儘速調整董事人數或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12	性別比例部分貴中心董事組成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請持續朝向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40% 方向努力。	
13	108 年 3 月 29 日傳票編號 0803290001 員工出差旅費報告表「領訖蓋章」欄漏章，及轉帳傳票編號 0803190003 經理核章處未蓋章，嗣後建請注意改善。	
14	請儘速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請依「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符合本法第 24 條之規定。	

項數	108 年度 督考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或說明
15	部分財產標籤露脫、脫落等情形，建請注意改善。	